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民发[2024]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

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本区社区建设发展规划，负责社区服务设施的管理、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社区建设工作的开展；负责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消和规模调整，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及社区服务中心工作。

3、实施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管理社会救济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制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审批制度。

4、负责辖区内区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查处本区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5 负责本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查

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更名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向区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7、推行殡葬改革，负责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审批，对殡葬服务网点依法管理。

8、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批复表

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单位预算批复表（具体明细见附表附后）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337.5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6337.5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6337.5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3.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63.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7.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 633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3.02 万元，减少 22.43%，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预算要求，预算测

算基数与往年不同，并根据相关上级文件新发放标准测算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6337.56 万元，同比减少支出 1833.02 万元，减少 22.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8 万元，增长 4%；项目支出减少 1835.9 万元，减少 22.67%。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预算要求，预算测算基数与往年不同，并根据相关上级文件新发放标准测算 2024 年支出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37.5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337.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3.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33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3.02 万元，减少 22.43%。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预算要求，预算测算基数与往年不同，并根据相关上级文件新发放标准测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6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37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6 万元，降低 65.64 %。主要是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同时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7.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3 个，涉及资金 6263.6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37.56	本年支出合计	6,337.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37.56	支 出 总 计	6,337.5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7.56	73.96	68.59	5.37	6,26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65.34	59.97	5.37	6,263.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38.29	57.19	51.82	5.37	4,48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19	57.19	51.82	5.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50				27.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32.40				4,43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	8.15	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	7.48	7.48		
20810	社会福利	599.40				599.4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40				33.4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6.00				56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0.00				33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0.00				33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2.00				69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7.40				657.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60				34.60
20820	临时救助	59.90				59.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0				57.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10				72.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0				61.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0				1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10				29.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10				2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	3.01	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	5.61	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	5.61	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	5.61	5.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37.56	一、本年支出	6,337.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37.56	支 出 总 计	6,337.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7.56	73.96	68.59	5.37	6,26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94	65.34	59.97	5.37	6,263.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38.29	57.19	51.82	5.37	4,48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19	57.19	51.82	5.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50				27.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32.40				4,43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	8.15	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	7.48	7.48		
20810	社会福利	599.40				599.4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40				33.4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6.00				56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0.00				33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0.00				3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2.00				69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7.40				657.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60				34.60
20820	临时救助	59.90				59.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0				57.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10				72.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0				61.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0				1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10				29.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10				2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	3.01	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	5.61	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	5.61	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	5.61	5.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6	68.59	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6	63.66	
30101	基本工资	25.08	25.08	
30102	津贴补贴	13.46	13.46	
30103	奖金	8.89	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	7.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	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	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3.90	5.37
30201	办公费	4.42		4.42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28	工会经费	0.76		0.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1.03	
30302	退休费	0.67	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0.3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1001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0.1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4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37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完善内控		2024-12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规范制度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因企业破产、转制导致待遇不能落实的精简职工，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随时转由民政部门管理。民政部门除负责原有的救济对象外，还负责移交的破产、转制企业的精简职工救济补助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14	人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6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逐步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全面完成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落实收养条例，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1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32.40						
总体目标	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提升，充分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我区社区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和保障水平，以调动社区工作者积极性，消除社区工作者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20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172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15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机制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人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00						
总体目标	为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有争议家庭100%进行鉴定。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000	个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1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0						
总体目标	落实《民法典》规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发证比例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2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调查和确权登记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50						
总体目标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	5	个	2024-12
			新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	=	1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年初的工作计划，社会组织年检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发证比例	>=	100	%	2024-12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20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执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乡知识青年因公致残待遇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50						
总体目标	改善下乡知识残疾青年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2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10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和谐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管理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6.00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下发文件精神执行，以财政局一卡通系统和鞍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依据，街道和社区做好老年人的生存认证工作，全力推进高龄补贴发放，完善高龄补贴制度，加强管理，市级资金到账，争取区财政能够及时下发到各街道办事处，保障高龄补贴做到实处。为我辖区内符合要求的高龄老人全额、及时、准确的发放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35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逐步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1.00						
总体目标	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23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8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9.00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资金的使用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为全面落实残疾人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基本生活权益，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为全面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全面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47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8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使有困难的群众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临时救助人次	>=	5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5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逐步改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加强巡查工作、帮扶流浪乞讨人员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我区安全稳定持续人文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应救尽救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4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孤儿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孤儿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2024年，全面完成儿童群体基本保障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2024-12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2066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散居供养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按期执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56.8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低保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4-12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762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6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低保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200	人	2024-12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541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7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低保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2024-12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1149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3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低保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3年，全面完成农村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824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序进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6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低保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低收入老人高龄补贴发放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补贴人数	>=	4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	0.00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60						
总体目标	2024年，全面完成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1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标准		标准额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保障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							
总体目标	。2024年，全面完成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6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特困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实现城乡特困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范城乡特困政策实施，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使特困对象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执行标准	<=	0.07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90						
总体目标	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保障其基本生活，推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使有困难的群众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受助人员救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2024年，全面完成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临时救助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